

投標須知範本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04 年 4 月 24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u>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u></p>	<p>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p>	<p>為配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3 項後段及第 33 條之 6 第 3 項後段之執行，修正減收金額補繳規定。</p>
<p>六十、本採購：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p>	<p>六十、本採購：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p>	<p>第 3 選項固定金額範圍增列就業保險費，並酌修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u>勞工</u>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p>	<p>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u>人員</u>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p>	
<p>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p> <p>.....</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工程採購案且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電子檔）。</p> <p><input type="checkbox"/> (9)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p>	<p>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p> <p>.....</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p>	<p>一、修正序文，增訂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p> <p>二、為利機關依本會 100 年 7 月 11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251920 號令發布「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及 100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325800 號函頒「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之執行，增列第 8</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選項及第 9 選項。原第 8 選項移列第 10 選項。																																														
範例：某機關辦理 <u>勞動派遣勞務</u> 採購案 經費概算表（報價明細表） [說明] 2. 勞健保及勞退等費用，由機關依招標當時按給付勞工薪資，依勞動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決標後依履約時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本案例係以 104 年 3 月之費率計算）							範例：某機關辦理 <u>事務勞力外包</u> 採購案 經費概算表（報價明細表） [說明] 2. 勞健保及勞退等費用，由機關依招標當時按給付勞工薪資，依勞動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決標後依履約時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本案例係以 103 年 3 月之費率計算）							一、配合第六十點之(3)勞動派遣選項，修正範例名稱。 二、說明 2 修正與案例有關之時間資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數量</th> <th>數量 (合計)</th> <th>單價</th> <th>單項小計</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派遣 勞工 薪資</td> <td>人*月</td> <td>10*12</td> <td>120</td> <td>24,000</td> <td>2,880,000</td> <td>含派遣勞工應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td> </tr> <tr> <td>B</td> <td>勞工保 險費</td> <td>人*月</td> <td>10*12</td> <td>120</td> <td>1,553</td> <td>186,360</td> <td>廠商應負擔之費用 (以每名派遣勞工薪資 24,000 元計算)</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單位	數量	數量 (合計)	單價	單項小計	說明	A	派遣 勞工 薪資	人*月	10*12	120	24,000	2,880,000	含派遣勞工應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	B	勞工保 險費	人*月	10*12	120	1,553	186,360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 (以每名派遣勞工薪資 24,000 元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數量</th> <th>數量 (合計)</th> <th>單價</th> <th>單項小計</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派遣 人員 薪資</td> <td>人*月</td> <td>10*12</td> <td>120</td> <td>24,000</td> <td>2,880,000</td> <td>含派遣勞工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td> </tr> <tr> <td>B</td> <td>勞工保 險費</td> <td>人*月</td> <td>10*12</td> <td>120</td> <td>1,637</td> <td>196,440</td> <td>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名派遣勞工薪資 24,000 元計算)</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單位	數量	數量 (合計)	單價	單項小計	說明	A	派遣 人員 薪資	人*月	10*12	120	24,000	2,880,000	含派遣勞工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	B	勞工保 險費	人*月	10*12	120	1,637	196,440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名派遣勞工薪資 24,000 元計算)	三、配合第六十點之(3)勞動派遣選項，酌修文字。 四、配合勞動部 103 年 9 月 15 日核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
項目	單位	數量	數量 (合計)	單價	單項小計	說明																																																						
A	派遣 勞工 薪資	人*月	10*12	120	24,000	2,880,000	含派遣勞工應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																																																					
B	勞工保 險費	人*月	10*12	120	1,553	186,360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 (以每名派遣勞工薪資 24,000 元計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數量 (合計)	單價	單項小計	說明																																																						
A	派遣 人員 薪資	人*月	10*12	120	24,000	2,880,000	含派遣勞工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																																																					
B	勞工保 險費	人*月	10*12	120	1,637	196,440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每名派遣勞工薪資 24,000 元計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普通事故保險費					<u>1,512</u>	同上，24,000 x 9% x 70% = <u>1,512</u>	普通事故保險費					<u>1,428</u>	同上，24,000 x 8.5% x 70% = <u>1,428</u>	五、 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按 9% 計算，修正勞工保險費、普通事故保險費之單價及說明。 就業保險費係依據就業保險法，與勞工保險費係依據勞工保險條例有別，爰單獨移列至 C 項，以下項次遞移。	
								就業保險費				<u>168</u>			同上，24,000 x 1% x 70% = <u>168</u>
職業災害保險					41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 (以公共行政業保險費率 0.17%；每名派遣勞工薪資 24,000 元計算)	職業災害保險				41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以公共行政業保險費率 0.17%；每名派遣勞工薪資 24,000 元計算)			
C 就業保險費	人*月	10*12	120		<u>168</u>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 (以每名派遣勞工薪資 24,000 元計算， $24,000 \times 1\% \times 70\% =$ <u>168</u>)									
D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	人*月	10*12	120		6	720	依勞保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5 按月提繳	C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人*月	10*12	120		6	720	六、修正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項目名稱。
E 健保費	人*月	10*12	120		<u>1,145</u>	<u>137,400</u>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 (以每名派遣勞工薪資 24,000 元計算， $24,000 \times 4.91\% \times 60\% \times 1.62 = 1,145$)	D 健保費	人*月	10*12	120		<u>1,202</u>	<u>144,240</u>	七、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 12 月 23 日公告，104 年 1 月 1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F	勞工退休金	人*月	10*12	120	1,440	172,800	由廠商依月投保薪資 24,000 元之 6% 提繳	E	勞工退休金	人*月	10*12	120	1,440	172,800	4.91% x 60% x 1.7 = 1,202) 由廠商依月投保薪資 24,000 元之 6% 提繳	<p>起調降全民健保平均眷口數為 0.62 人，修正健保費之單價及說明。</p> <p>八、為強化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增列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以下項目編號遞移。</p> <p>九、配合增列就業保險費、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修正機關預列費用欄位。</p>
G	年終獎金	人	10	10	36,000	360,000	以派遣勞工每月薪資之 1.5 倍計算	<p>機關預列費用(A+B+C+D+E)</p> <p>3,394,200</p> <p>以上為預列費用，廠商無需另為報價</p>								
	年終獎金補充保費	人	10	10	720	7,200	以發放年終獎金當月支付派遣勞工總薪資支出，扣除派遣勞工月薪投保金額後的餘額乘以 2 %									
機關預列費用(A+B+C+D+E+F+G)						3,764,640	以上為預列費用，廠商無需另為報價	機關預列費用(A+B+C+D+E)						3,394,200	以上為預列費用，廠商無需另為報價	
廠商管理費用							廠商管理費用									
H	管理費及利潤	式	1				本項目包括廠商管理費、風險、利潤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等。	F	管理費及利潤	式	1				本項目包括廠商管理費、風險、利潤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等。	
I	營業稅	式	1				包括全部應給付總額(A+B+C+D+E+F+G+H)之 5%，依實際額度比例發給。(廠商免納營業稅者，本欄應	G	營業稅	式	1				包括全部應給付總額(A+B+C+D+E+F)之 5%，依實際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填"0"，誤填稅額者，不予給付)							額比例發給。(廠商免納營業稅者，本欄應填"0"，誤填稅額者，不予給付)	
廠商報價合計(H+I)							廠商報價合計(F+G)							
備註： 2. 派遣 <u>勞工</u> 加班費及差旅費，由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於招標文件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核實給付，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金額。 3. 廠商負擔之 <u>勞工保險費</u> 、 <u>就業保險費</u> 、 <u>積欠工資墊償基金</u> <u>提繳費</u> 、 <u>健保費</u> 及 <u>勞工退休金(B、C、D、E及 F)</u> ，派遣勞工如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備註： 2. 派遣 <u>人員</u> 加班費及差旅費，由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於招標文件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核實給付，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金額。 3. 廠商負擔之 <u>勞工保險費</u> 、 <u>積欠工資墊償基金</u> 、 <u>健保費</u> 及 <u>勞工退休金(B、C、D 及 E)</u> ，派遣勞工如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十、備註 2 及 3 酌修文字。